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投資選擇 JFADU 的非重大事項更新**

#### 更改資產淨值之小數位數目

根據摩根資產管理之通知，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A””(JFADU)的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有權更改及已決定根據組成文件，將相關基金之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小數位調整方式，由「最接近之 4 個小數位」，更改為「最接近之 2 個小數位」。此後，相關基金之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小數位調整方式與其他 JF 基金一致。

以上之非重大事項更新並不影響有關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JF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數項關於所有或下文個別註明之基金（個別稱為「基金」，而統稱為「該等基金」）之更改，有關更改將於2011年1月1日起（包括當日）生效（「生效日」）。除內文另有規定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現時JF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所賦予之含義相同。

### **1. 電子財務報告適用於所有該等基金**

保護環境已是全球大勢所趨，摩根資產管理亦積極減少使用紙張及其他天然資源，從而為環保盡一分力。本公司因此欣然通知閣下，基金公司現已獲准以電子方式發布基金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供投資者自行下載，作為只派發印刷本以外之另一種發布方式。

因此，由生效日起，JF基金之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將以電子方式發布及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1</sup>。

當完成發布該等報告時（預計分別於每年的一月及五月），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有關下載詳情。該等報告將繼續只以英文發布，而投資者亦可於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2</sup>免費索取相關之印刷本。本公司並預期，以電子方式製作及派發之財務報告，將可減少JF基金於印刷及分發印刷本的開支，從而惠及單位持有人。

### **2. 更改以下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小數位數目**

**JF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JF亞洲新領域基金**

**JF五行基金**

**JF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JF越南機會基金**

該等基金的經理人有權更改及已決定根據組成文件，將該等基金之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小數位調整方式，由「最接近之4個小數位」，更改為「最接近之2個小數位」。此後，該等基金之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小數位調整方式與其他JF基金一致。

### **3. 澄清JF東方基金及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目標**

JF東方基金和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更新以澄清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該等基金可投資於日本及澳洲。該等基金更新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於下文列出並在提議更改之處加上劃線：

## JF東方基金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經理人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 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中小型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經理人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謹請注意，以上更改並不影響該等基金的管理方式。

## 4. JF越南機會基金委任助理經理人

經理人已決定委任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基金之助理經理人（「助理經理人」）。有關委任將由生效日起生效。此變動旨在充分運用摩根資產管理網絡內的資源。

請注意助理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而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

閣下可於經理人「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2</sup>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有的基金說明書，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1</sup>。經修訂之基金說明書將於生效日及其後提供。

該等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0年11月30日

<sup>1</sup>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它可能載有未經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及並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基金的資料。

<sup>2</sup>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